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767号

申请人：田琼苗，女，汉族，2001年6月26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普宁市。

委托代理人：钟志兴，男，广东曜灵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黄诗颖，女，广东曜灵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被申请人：广州七克拉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大千围38号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第五工业区编10号首层自编1008室。

法定代表人：俞溢，该单位经理。

委托代理人：孙善金，男，安徽公序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田琼苗与被申请人广州七克拉服饰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钟志兴、黄诗颖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俞溢、委托代理人孙善金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7月12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

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3 年 3 月 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3 月工资差额 4844.21 元以及 2023 年 6 月工资差额 5603.45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3 月 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加班费 17844.83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3 月 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 76034.48 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9504.31 元；六、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代通知金 23232.76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对劳动关系予以确认。二、双方约定申请人的月工资为 10000 元，该工资就是每月应工作时间的工资；申请人 2023 年 3 月上班 22 天，2023 年 6 月上班 20 天，我单位已根据申请人的工作时间足额支付申请人工资，申请人主张 2023 年 3 月和 2023 年 6 月工资差额无事实依据。三、申请人每天工作时间从早上 10 点至晚上 7 点，期间有 1 小时的午餐时间，实际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申请人入职时对其工资发放标准和形式已充分了解，且其未举证证实在职期间曾就上班时间及加班费问题提出过异议，应视为双方以实际行动约定申请人的工资待遇与其工作时间相对应，其工资为其全部工作时间的报酬，既包含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亦包含相应津贴、加班补助等，且根据申请人工作时间和工资数额折算，其每月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标准远超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我单位实

实际每月已支付申请人相应的加班补贴 1500 元，故申请人再行要求加班费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四、按照有关规定，双倍工资差额不包括未确定支付周期的劳动报酬，如一次性奖金、特殊情况下支付的津贴、补贴等；我单位支付给申请人的工资包含相应的补贴，与申请人同等性质的员工，每月各项补贴为 5000 元；我单位按照 10000 元/月标准从 2023 年 4 月 10 日起计算双倍工资差额合计应为 23333 元。五、本案申请人系主动提出将全日制劳动关系改为兼职，我单位对此进行回复，相当于双方通过协商的方式将全日制用工改为非全日制的兼职用工关系，故申请人要求经济补偿金和代通知金没有法律依据。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3 年 3 月 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没有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申请人在职期间从事摄影工作，每周工作 6 天（每周一至周六），每天工作时间为 10:00 至 19:00 点，有午餐时间，其 2023 年 3 月的工资标准为 10000 元，自 2023 年 4 月起实际按照 15000 元/月的标准发放工资。被申请人已发放申请人 2023 年 3 月工资 7742 元、4 月工资 15000 元、5 月工资 15000 元、6 月工资 10000 元。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本案双方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不持异议，遂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3 年 3 月 8 日

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要求确认双方 2023 年 6 月 21 日存在劳动关系，本委则不予支持。

二、关于 2023 年 3 月和 2023 年 6 月工资差额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欠发其 2023 年 3 月的正常工资差额 533.86 元；2023 年 6 月不存在正常工资差额，故不再主张该月正常工资差额。经审查，2023 年 3 月的上班天数和工资数额 7742 元系双方通过微信沟通确认后，被申请人再行转账发放，由此表明申请人对自身提供劳动所对应的劳动报酬基于意思自治原则系认可并接受的，故本委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3 年 3 月工资差额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申请人确认 2023 年 6 月不存在正常工资差额且不再主张，故本委对其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3 年 6 月工资差额的仲裁请求亦不予支持。

三、关于加班费问题。申请人主张加班工资对应的时间为：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每周一至周五延长工作时间加班 1 小时/天、周末休息日加班以及 2023 年 4 月 29 和 5 月 3 日休息日加班。被申请人表示申请人逢日均休息，2023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 日休息。本委认为，首先，申请人每天的上班时问跨度为 9 小时，但应扣除 1 小时午餐时间较符生活常理，故本委认定申请人每天上班时间为 8 小时，其要求延长工作时间加班工资缺乏事实依据，不予支持。其次，对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和 5 月 3 日休息日加班问题，从被申请人主张来看，其单位在 2023 年 5 月劳动节期间除 5 月 1 日至 5 月 3 日休息之外，

其他时间并未执行国家公布的调休方式，而是按照双方约定的工作时间执行，由于国家公布的节假日调休方式并非强制性规定，被申请人未按照该调休方式调休而按照双方实行的工时制度执行，并不违反法律规定，故申请人主张2023年4月29日为加班，缺乏依据，不予采纳。申请人主张2023年5月3日为加班，亦未举证证明，本委亦不予采纳。最后，申请人是实行不同于标准工时制的固定工时制度且劳动报酬固定的双固定（固定时间、固定报酬）用工模式，其入职首月的工资标准为10000元、之后的月工资标准为15000元，均不低于以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作为标准工时工资折算的工资总额，故应认定申请人每月工资收入中已经包含全部工作时间（标准工作时间和休息日加班工作时间）内的标准工资和休息日加班工资。综上，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3年3月至2023年6月加班工资的仲裁请求，本委不予支持。

四、关于经济补偿金和代通知金。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因效益不好向其提出解除劳动关系，其考虑到工作时间太长，故与被申请人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被申请人则主张申请人就改为兼职一事找过其单位三次，其单位经考虑同意申请人转为兼职用工方式，其单位从未向申请人提出过解除劳动关系。申请人向本委提供了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其上述主张，但该微信聊天记录并无关于解除劳动关系的相关内容。本委认为，在被申请人否认有向申请人提出解除劳动关系的情况下，申请人对

其主张的解除劳动关系原因应先提供证据证明，现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无法证实系被申请人向其提出解除劳动关系，亦无法证实双方对解除劳动关系存在协商之过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申请人主张的解除劳动关系原因缺乏事实依据，本委不予采纳，其据此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和代通知金的仲裁请求，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

五、关于双倍工资差额。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的工资包含相应津贴和补贴共 5000 元，认为在核算双倍工资差额时应将该部分予以剔除。被申请人提交了其他员工的劳动合同和工资发放记录截图予以证明。申请人对被申请人该主张及证据均不予认可。本委认为，被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未经申请人确认，无法直接证明申请人工资构成的真实情况，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被申请人上述主张不予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未与申请人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结合申请人在职期间每月应得工资情况，被申请人应加倍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4 月 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 36500 元（ $15000 \text{ 元} \div 30 \text{ 天} \times 23 \text{ 天} + 15000 + 10000 \text{ 元}$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四十二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3年3月8日至2023年6月2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付申请人2023年4月8日至2023年6月20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36500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三年九月四日

书 记 员 周俊安